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2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4（含税）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121,5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630,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21,576,000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243,152,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制造2025》支持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在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领域的客户群体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的行业主流厂家并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其他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产品在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中名列前茅；公司于2012年推出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部件的工业机器人产品，近几年来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以年均100%以上的速度增长，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公司工业机器人公司作为国产工业机器人领军企业的品牌优势已经初步建立。未来，公司将凭借智能制造核心控制功能部件的技术、成本优势，以及拥有国际一流工业机器人技术团队的人才优势，努力成为智能制造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14.41万元（合并），同比下降5.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19.05万元（合并），同比增长16.43%。公司业绩持续稳定。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

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

2、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57.60 万股增加至 24,315.2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按新股本同比摊薄。

4、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如果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解锁条件满足，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32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